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持续评估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审核报告	1-2
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说明	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持续评估审核报告

XYZH/2024BJAA16B0447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管理当局对中铝财务公司2024年6月30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持续评估说明。中铝财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风险管理体系并保持其有效性,保证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做出认定。我们的责任是对中铝财务公司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以及对中铝财务公司经营情况、监管指标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中铝财务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缺陷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和评价中铝财务公司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以及对中铝财务公司经营情况、监管指标等执行了审阅程序和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鉴证工作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风险管理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风险管理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2024年6月30日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风险管理体系评价结果推测未来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中铝财务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设计缺陷,未发现中铝财务



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情况。

本报告仅供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进行风险评估时使用，仅供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持续评估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筹建，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开业批复，2011 年 6 月 24 日领取金融许可证，2011 年 6 月 27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成立。

本公司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127H211000001 号，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29780G。法定代表人为吕哲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1 号院 1 号楼 C 座 2 层 201-204、3 层、4 层 2 区、5 层、6 层、7 层 701-708。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铝资控[2018]30 号文件，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铝财务公司 10% 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并得到中铝资字[2018]343 号文件批复，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237,500,000.00 元，占比 85.24%，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62,500,000.00 元，占比 10.00%，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25,000,000.00 元，占比 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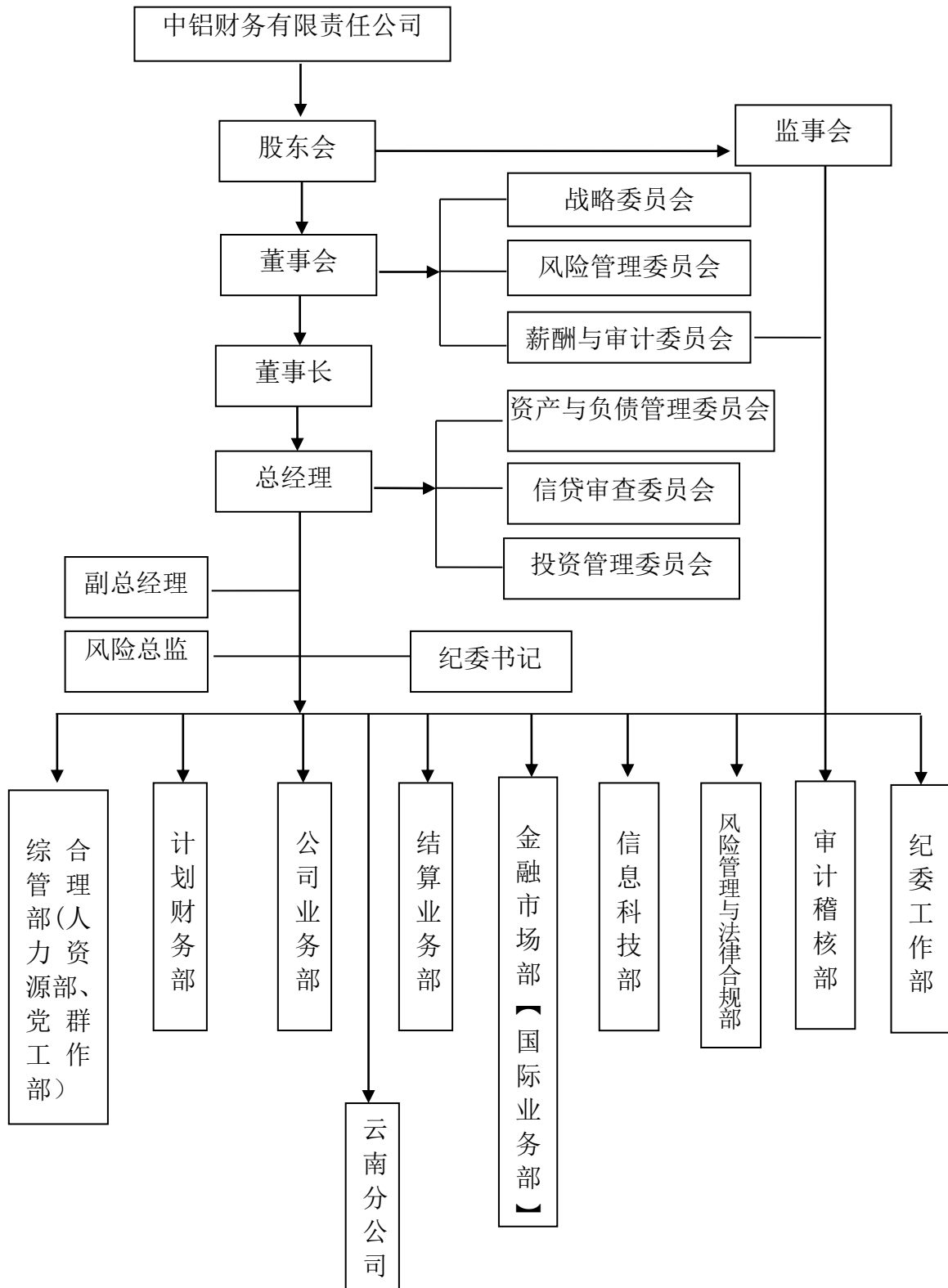
根据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京银保监复[2019]959 号批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金 1,375,000,000.00 元，由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同比例出资，增资后出资额分别为 3,409,550,000.00 元、400,000,000.00 元、190,450,000.00 元，该增资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9]第 1-00162 号验资报告，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本公司已按照《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权分立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股东会是中铝财务公司最高决策者，董事会决定中铝财务公司重大事项，向股东负责，经营班子负责中铝财务公司的日常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中铝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门和审计稽核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稽核。其中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门负责牵头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等工作；审计稽核部负责对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审计意见，促进风险管理体系的进一步完善。

中铝财务公司针对不同的业务特点均有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有效的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中铝财务公司严格资金管理，基于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优先保证结算支付需求，再进行资产配置。

资金计划方面，中铝财务公司实施资金精益计划管理，对资金收支进行全面计划、整体协调、统筹安排、宏观控制，各部门根据要求编制周、月、年资金计划，由计划财务部汇总平衡，在公司例会上审定通过后执行。资金使用首先保证成员单位的结算需求，其次是计划内资金需求，最后才是计划外资金需求。中铝财务公司每月、年对资金计划执行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总结，以不断完善和改进。

存放同业方面，中铝财务公司根据资金计划，在保障结算支付及其他资金运用后，对盈余资金进行存放同业安排。中铝财务公司建立了存放同业定期日询价机制，以价格优先为原则选择同业合作银行。中铝财务公司严格审批流程，相关部门在资金调拨单上签字确认，中铝财务公司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审核批准。具体操作及到期兑付整个过程，均有专门人员与银行对接，认真核对确认，确保资金安全。

成员单位存款方面，中铝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成员单位对存款享有所有权、使用权及收益权，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要求切实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

同业拆借方面，中铝财务公司建立了同业拆借业务的组织体系，资金部负责同业拆借业务的具体操作，计划财务部负责资金计划，结算业务部负责资金清算，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负责风险审查，审计稽核部负责后台稽核监督，业务审查委员会负责对 AA 级以下同业客户拆出业务进行审查，总经理负责最后审批，有效防范资金拆借风险。

2.信贷业务控制

中铝财务公司信贷业务的内控重点是防范和控制信贷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优化信贷资产结构。中铝财务公司制订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管理办法》《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贷款管理办法》《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票据业务管理办法》和《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票据贴现业务操作规

程》《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票据承兑业务操作规程》《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保障了信贷业务的规范运行。

中铝财务公司目前采用“客户信用评级+综合授信量+利率风险定价”的信贷业务体系。将客户信用等级、授信管理和利率风险定价相结合，信用评级是授信审批、利率风险定价工作开展的前提，也是对成员企业客户类别划分的重要依据。利率风险定价是对信贷政策的具体落实，是信用评级结果的基本运用。通过科学、合理的测评成员企业信用风险程度来测算其综合授信量，确定利率。保证利率管理、授信管理与信用评级相一致，兼顾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管理要求。

凡与中铝财务公司发生信贷业务的成员单位原则上必须先由中铝财务公司根据《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核定其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由中铝财务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审核，报总经理审定。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是业务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综合授信的审核、履行报批程序及日常授信额度管理等；信贷业务部是综合授信额度的申报部门，负责授信前调查、收集资料、综合授信额度的申报工作等。中铝财务公司根据成员单位的资产规模、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及发展前景等科学严格地综合核定其综合授信额度。

（1）自营贷款

中铝财务公司严格执行贷审分离、分级审查、公司总经理审批制度。贷款业务由信贷业务部归口管理，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负责审查和监督，业务审查委员会对贷款业务审查决策，总经理拥有最终否决权。业务审查委员会决策遵守集体审议、投票表决、多数通过的原则，所有意见记录存档。

中铝财务公司明确规定部门和岗位职责，严格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工作流程和标准，贷前调查尽量做到实地调研，多渠道获取成员单位经营状况，客观真实撰写贷款报告；贷时审查做到独立贷审，客观揭示业务风险，科学合理判断业务可行性；贷后检查如实记录，充分及时揭露存在问题，不隐瞒和掩饰问题，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处理。

（2）票据贴现

中铝财务公司规定了接受商业汇票的 25 家承兑银行名单，严格票据真实性、票据要素合规性和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业务岗位间相互监督制约且定期轮换。业务操作中，对业务申请、签收、审核、审批、放款、托收和档案保管都有明确的流程规范，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全程监控，有效防范了风险。

（3）票据承兑

中铝财务公司票据承兑业务严格按照《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票据承兑业务操作规程》规定的业务流程进行。对符合承兑条件且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上（含 A 级）客户的承兑申请，由信贷业务部进行调查评价，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审查并签署意见，经主

综上所述，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业绩良好，资产负债比例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本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与经营资质、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